

廉

廉政建设与 网格化管理研究

LIANZHENG JIANSHE YU
WANGGEHUA
GUANLI YANJIU

蔡玉卿/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省社科规划课题《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研究》（13CDJJ03）的最终成果

廉政建设与 网格化管理研究

LIANZHENG JIANSHE YU
WANGGEHUA
GUANLI YANJIU

蔡玉卿/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政建设与网格化管理研究/蔡玉卿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209-10749-5

I. ①廉… II. ①蔡…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风
建设—研究 IV. ①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2476号

廉政建设与网格化管理研究

蔡玉卿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8.25
字 数 270千字
版 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6月第1次
印 数 1-1000

ISBN 978-7-209-10749-5

定 价 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价值	1
(一) 选题缘由	1
(二) 研究价值	3
二、研究现状评述与主要资源	9
(一) 国内研究现状	9
(二) 国外研究现状	20
(三) 依托的主要资源	25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6
(一) 研究思路	27
(二) 研究方法	28
四、研究重点、难点与创新点	29
(一) 研究重点	29
(二) 研究难点	29
(三) 创新点	30
五、相关概念的界定	30

第一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内在逻辑	37
一、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内涵及特点	37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内涵	38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特点	39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历史逻辑	40
(一) 国家治理的走向: 从新公共管理运动到新公共服务运动	40
(二) 迈向“善治”的公共治理运动为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提供了历史机遇	46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政治逻辑	51
(一)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定了廉政建设的政治方位	52
(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揭示了廉政建设的党建方位	59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理论逻辑	62
(一) 治理理论为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基础	62
(二) 国家廉政体系为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提供了时代经验	64
五、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实践逻辑	69
(一) 网格化管理的实践	69
(二) 廉政建设的实践	73
第二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结构	75
一、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的困境及成因	75
(一) 农村社区廉政主体结构的困境	76
(二) 城市社区廉政主体结构的困境	80
(三) 城乡社区廉政主体面临困境的成因	83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结构的演变	85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结构的演变过程	86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结构演变的原因	89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一核多元”廉政主体结构	93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一核多元”廉政主体定位	94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一核多元”廉政主体关系	99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主体功能	101
 第三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	106
一、廉政机制的演变及主要经验	106
(一) 廉政机制演变的基本过程	106
(二) 廉政机制演变的主要经验	117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的设计理念	118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的顶层设计	118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的主要特征	121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的基本架构	122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动力系统构建	122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协同机制构建	131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机制面临的问题	138
 第四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	142
一、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演变	142
(一) 政治运动型廉政模式	142
(二) 组织清理型廉政模式	145
(三) 制度规约式廉政模式	147
(四)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	151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价值	155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理论价值	155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实践价值	157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构建	159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构成	159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特点	162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模式的个案研究	164
(一) 南京仙林模式	165
(一) 湖北宜昌模式	168
(三) 广东佛山模式	170
第五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制度	173
一、基层纪检监察制度与网格化管理耦合的逻辑	173
(一) 基层纪检监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4
(二) 基层纪检监察与网格化管理的耦合要素	175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的优化	180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体制的优化	180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机制的优化	183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模式的个案研究	189
(一) 境外基层纪检监察的主要模式	190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制度的个案研究	194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制度的基本走向	198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制度的创新思路	198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纪检监察制度的创新路径	202
第六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党建制度	205
一、网格化党建制度的廉政价值	205
(一) 网格化党建具有整合其他廉政行为的制度功能	206
(二) 网格化党建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权力风险防控功能	209
二、网格化党建制度的基本形态	212
(一) 网格化党建制度的主要内容	212

(二) 网格化党建制度的鲜明特色	218
三、网格化党建制度的个案分析	220
(一) 浙江舟山模式的基本框架	220
(二) 四川成都模式的基本框架	224
(三) 网格化党建制度面临的问题	228
四、网格化党建制度的路径选择	229
(一) 理论路径: 网格化党组织与基层社会的互动	229
(二) 价值路径: 网格廉洁政治生态	231
(三) 实践路径: 网格化党建模式	233
(四) 文化路径: 网格廉政文化生态	235
 第七章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制度	238
一、社会监督与网格化管理的内在逻辑	238
(一) 权力关系: 社会监督与网格化管理的主线	239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特征	245
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困境及成因	247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困境	248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困境成因	251
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个案分析	253
(一) 舟山社会监督的创新性实践	254
(二) 舟山社会监督的基本经验	258
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制度框架	262
(一)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思路	262
(二)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社会监督路径	266
 参考文献	278
 后 记	284

导 论

一、选题缘由与研究价值

（一）选题缘由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是对基层廉政建设形态的一种描述，可以理解为一种模式。这种模式将廉政建设和网格化管理融合起来，是在网格化管理中推进廉政建设而形成的一种新形态，也可以说是基层廉政建设汲取网格化管理的独特经验而形成的新范式。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提出、廉政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基层网格化管理实践经验等是选取这一课题的主要缘由。

其一是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契合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态势。网格化管理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整体趋势，廉政建设始终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二者的融合已成推动基层廉政建设的重要因素。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国家治理的理念，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之一，并将“网格化管理”写入了党的文件，明确提出“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①。这标志着网格化管理从社会管理的操作层面，上升到战略高度，成为一种制度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0页。

社会主义的宪法法律治国理政、杜绝腐败；以普选制度、民主监督、罢免惩处、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廉政建设的政治根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的第7、第13、第22、第25和第26条条款中规定，“同盟从基层到中央的各级领导机构，都必须由民主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进行撤换”。第一国际时期，他们又进一步完善了民主选举制度，规定“每一个会员有参加选举全协会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被选为代表的权利”，“每一个代表在大会上只有一票的表决权”。^① 基于国家治理的廉政观对推进我国廉政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围绕“廉政建设和网格化管理”问题，深化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推进、“五大发展理念”的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展开、基层腐败治理的实践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 理论价值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是从国家治理的视角思考廉政建设，进而将网格化管理与廉政建设融合的产物。它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深化了对“五大发展理念”和基层廉政制度体系的认识。

第一，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有利于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理论。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总结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经验教训，系统论述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已形成完整的国家治理思想，涵盖国家治理方向、目标、动力、总布局、核心力量等。其主要内容如下：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治理的领导核心；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办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理道路，“不断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②。国家治理的实质是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建设廉洁政治；其动力是充分调动和运用法制力量、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形成一元多中心的协同治理格局，推进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② 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

治、德治、共治、自治，实现各项公共事务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民主化。国家治理的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显然，中国基层治理只能在既定的政治架构下推进，在党的领导下，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这一治国理政思想要求基层廉政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融为一体，在网格化管理中构建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基本格局，在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的总布局中，扎紧基层廉政制度的笼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理论提供原创性的思想资源。

第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有利于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廉政建设的新常态，提高廉政建设的创新性、协调性、开放性、共享性。从廉政建设内容看，围绕“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改革，主动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将深化“三转”、运用“四种形态”等要求落到实处，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基层首创的关系，尤其推进基层廉政建设创新，使其与网格化管理融合发展；依托现代科技，建立基层网格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平台等。当前，廉政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人民群众对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期待。要深入研究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廉政建设的突出问题，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增强制度建设的前瞻性和系统性，使廉政制度建设始终适应“四个全面”的新形势。自觉运用“五大发展理念”，深入研究“新常态”下党的执政规律、廉政建设规律，深入研究廉政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理论研究新成果推动反腐倡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围绕“协调发展”，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相协同、各职能部门协同参与的廉政建设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的协同等。围绕“开放发展”，廉政建设需要更加注重权力的公开透明等。从廉政建设空间看，廉政建设从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向社会廉洁拓展，廉洁社会建设正是“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廉政建设创新的又一具体表现。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并非生活在真空之中，其意识和行为深受社会风气的影响，同时也反过来影响社会风气。由于腐

败现象已向社会各个领域蔓延,在很多行业,行贿几成“潜规则”,仅仅局限于在党政系统内部推动廉政建设,难以从根本上有效解决问题。为此,必须将廉政建设扩展到整个社会,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消除腐败现象滋生的社会土壤,为廉政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督促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在全社会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使清风正气得到弘扬。”^① 廉洁社会建设作为中国面临的一个全新课题,其内涵外延都在不断探索过程之中。廉洁社会的建设需要将网格化管理与基层廉政建设融合起来,推进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实践。

第三,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有利于深化对“廉政建设新常态”和基层廉政制度体系的理论认知,进一步提升党的执政能力。2014年5月,习近平在考察河南时第一次提出“新常态”,随后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系统阐述了其含义,认为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点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这一论断对把握“廉政新常态”具有重要理论价值。经济新常态带来了“廉政新常态”的阶段性特征,呈现出高压反腐或制度反腐、国际合作反腐等特点,法治反腐和依靠群众反腐有所变化,但还远远不够;廉政制度体系有所完善,而基层廉政制度体系不完善和创新性不足。从更深层次上看,“廉政新常态”决定了中国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正处在转型的临界点,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型,从权力反腐为主向权力反腐与法治反腐并重转型,全面从严治政向基层延伸。要适应“廉政新常态”,首先要处理好“法治与民主”和“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两大关系,按照“五位一体”总布局,展开利益整合,扎紧制度的“笼子”。从廉政主体看,基层廉政建设需要系统考量国家、市场、社会所指涉主体的协同性;从制度结构看,需要思考微观层面的廉政制度与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制度的契合性。从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党员干部地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5页。

看,基层党员干部对廉政制度的执行力直接关乎基层政治生态的廉洁性、影响党的执政基础的牢靠与否、党的形象威信的好坏高低、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这些是基层社会治理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需要将网格化管理与基层廉政建设融合起来,构建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特点的廉政制度体系。

2. 实践价值

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是网格化管理实践面临的新问题,成为基层党政机构和领导干部亟待解答的问题。

第一,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有利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之间存在内在逻辑关系。廉政建设不仅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而且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又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廉政建设沿着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思路展开,对廉政风险实施精细化、科学化、网格化管理。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型历程中,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的转变、经济社会发展体制的变革等带来了反腐倡廉体制机制的整体创新。从运动反腐到制度反腐,再到一元多中心治理,廉政建设从惩治思维转变为预防思维。从党的建设层面上看,在网格化管理中推进基层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基层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以“八项规定”为作风建设的切入口,以教育实践活动为依托,以惩治反腐为强劲动力,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不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习近平同志强调,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就是要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全面从严治党,核心问题是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

^① 人民日报社评论部编著:《“四个全面”学习读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9页。

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重点是从严治吏、正风反腐、严明党纪，其目标是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从战略布局上看，廉政建设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四个全面”战略思想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发展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是发展动力，全面依法治国是发展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是发展关键。四者之间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由此生成了廉洁社会建设的“合力”。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恰恰是基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第二，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研究有利于引导党员干部防止利益冲突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将全面深化改革所涉及的领域进行系统性分析，调整改革的基本布局，本质上是打破旧的利益格局，构建新的利益格局。在此过程中，基层党员干部既是改革的推动者、参与者，又是利益的共享者和改革成本的承担者。从组织学的视角看，任何政党都有其共同的奋斗目标和价值指向，建立在一定利益基础之上。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有自身根本利益，同样每个党员也有个人利益诉求。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等价交换的原则极易渗透到政治领域中，滋生权钱交易等寻租现象；同时市场经济强调个性，并把个人的正当利益诉求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党员是社会人，享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同时又是“政治人”，遵守党规和党纪，坚持党的宗旨。这二者之间并不存在根本冲突，但存在一种张力。就利益格局看，党的利益、党员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从根本说是一致的，但在多种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这些不同利益主体对利益调整中的偏差、差异、甚至利益失衡等问题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个人收入的较大差距，行业利益的扭曲及部分党员干部的心理失衡等，都会诱发和催生利益冲突，形成廉政风险。基层党员干部面临的利益冲突和廉政风险看似寻常，实际上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和渗透性，触及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处在群众身边，事关党的形象威信、党的事业兴衰、党的执政基础，对基层社会的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的消极影响大，导致基层党员干部严重脱离群众。几乎每一轮改革大潮和改革领域涌现时，新的利益冲突和廉政风险都交织

其中,如同潜流,冲击着执政的根基,一次又一次挑战公众和社会的底线。从基层党组织建设看,基层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距离最近、联系最广、接触最多,其举止言行、精神风貌往往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和威信。人民群众往往是通过身边党员干部的言行来衡量和评判中国共产党。若基层党员干部的行为不廉不端,对党的影响最大、危害最深。有的基层党员干部就是因为任性地处理利益冲突,缺乏有效防控廉政风险的能力,最终沦为基层“苍蝇”,引起群众的强烈痛恨和不满。基层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利益冲突的能力和防控廉政风险的能力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持久教育和制度化规范。因此习近平在谈到党的作风建设时曾指出:“要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实践,努力取得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形成长效化体制机制的创新成果。”^①在基层网格化管理中,建立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制度,使其与基层网格化党建、基层网格化监督制度等融为一体,探索基层廉政风险防控的有效机制。

二、研究现状评述与主要资源

(一) 国内研究现状

近几年,我国学者对于廉政建设的研究已经渐趋理性和规范。如李成言主编的《廉政工程:制度、政策与技术》、焦健著的《当代中国廉政制度预设新论》以及李光的博士学位论文《当代中国廉政制度的变迁与创新问题究》,都从不同的侧面对廉政理论进行阐释。李凤龙的硕士学位论文《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与廉政建设》认为,权力的本质属性使其能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巨大的影响。权力的使用和制约是不可分割的,离开了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和制约,就不能保证对权力的正确运用。李艳华的硕士学位论文《廉政建设的政通障碍以及民主对话的出路》提倡一种政府和民众的民主对话,由民众发问来监督和限制政府的权力,由政府回答来履行自己的行政责任。另外,新近

^①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86页。

的廉政建设研究更加具有工具技术分析的趋向，如廉政的评估体系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设计研究。不过从国家治理的层面，以网格化管理的视角研究基层廉政建设的很少。学术界对于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仅限于单一层面的研究。系统的研究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问题的专著尚未出现，相关论文也很少见，研究内容呈现出碎片化、局部性、表层化、描述性等特征，而全面性、系统性、实证性不足，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迄今为止，围绕网格化管理与基层廉政建设这一主题而提出的代表性观点，大致归纳如下：

1. 关于基于网格化管理的廉政建设的演变过程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就重视反腐倡廉建设。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型，从局部执政到全面执政的转变，其反腐倡廉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探索也经历了从惩治为主到惩防结合和系统治理的现代转型，于是学者们对反腐败和廉政建设问题的研究也呈现出管理思维向治理思维转变的轨迹。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学者们侧重于从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与党的建设的关系展开，认为革命年代的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重要途径，是遵守党的纪律的内在要求。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了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其历史方位、中心任务等都发生了变化，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环境和条件趋于复杂化，催生了新的廉政风险。战争年代不利于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因素，如严酷斗争环境、分割带来的交通不便、权力受到敌对力量的遏制因素等不复存在，但计划经济配置资源方式和党员干部掌握的公共权力在增大，反腐败和廉政建设面临新的矛盾和问题，如贪图享乐的思想在增长，“糖衣炮弹”下的权力寻租，利用权力实现不正当个人利益的机会在增多，权力监督制度不完善等。一些学者认为通过内在的政治道德修养和完美的理想人格来正确行使权力。改革开放以后，学者们对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认识和实践上都有重大进步，围绕反腐倡廉与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关系，沿着“中心—边缘”的定位，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的思路，旨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例如：把党风廉政建设上升到党

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腐败；反腐败和廉政建设要靠思想教育，更要靠法制；摆脱运动式反腐模式，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等。于是理论界和学术界一方面注重宏观层面的基础理论研究，为中国式廉政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展开中观层面的经验性研究和微观层面的应用性研究，围绕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创新廉政建设体制机制，构建中国式廉政建设模式，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在这些研究中，廉政建设与社会管理问题逐步成为研究热点。

陈云生早在 1996 年就撰文论述廉政建设与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互动性，认为组织公众直接参与是我国廉政建设的优点和特点。公民积极参与廉政建设，不仅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契机，还是我国社会体制改革的契机。过勇在《中国国家廉政体系研究》一书中，运用治理理论对我国的廉政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将公民社会这一重要支柱纳入中国国家廉政体系中，认为中国国家廉政体系仍需要继续完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调整国家廉政体系中各部门的角色和定位，使各个部门都能比较充分地发挥其职能，形成一个有机的、立体的反腐败网络；二是推动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促进各部门的问责度、透明度和公开度，并且充分发挥作用。^①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课题组在《公众参与反腐败的有效途径与制度保障》中提出了公众参与反腐败的四个方面：注重信访举报，完善相关制度；群众参与立法，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反腐研究，实行民主评议；开展廉政监督，借助大众传媒。2008 年肖海勇在《转型期我国廉政建设中的公民参与问题研究》一文中阐述了我国廉政建设中公民参与机制问题。2014 年周伟在《历史变迁与理念嬗变：我国党风廉政建设中公众参与模式的回顾与展望》一文中，论述了公众参与廉政建设的模式并提出，建立政府和公众合作治理的伙伴关系是现阶段我国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客观需要。^② 而王琳、韦春燕从基层监督的角度强调，公民的有序参与不仅可以使政府机构及其公务人员不敢滥用权力，

① 过勇：《中国国家廉政体系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 页。

② 周伟：《历史变迁与理念嬗变：我国党风廉政建设中公众参与模式的回顾与展望》，《社会主义研究》2014 年第 6 期。